

廣告泛濫誘青年借貸 倡改革法規

過去10年，本港消費借貸市場快速增長，信用卡透支及個人貸款金額升逾2倍至\$6,739億，持牌放債人由2009年的779個大增至現時2,260個。可是，借貸市場欠缺透明度，廣告內容有誤導之嫌，放債人的營銷手法亦備受質疑；而消費者對信貸產品、信用評級及貸款利率一知半解，面對以低利率及易批核為招徠的廣告，容易導致過度借貸，情況令人擔憂。規管市場的《放債人條例》，40年來卻未有重大修改，與市場發展嚴重脫節，規管乏力，對消費者保障甚為不足。因此，本會於今年9月發表題為《保障消費權益 — 改革放債法規和營商手法》的研究報告，旨在尋找切實可行的方法保障需要借貸以解財困的消費者，並就法規改革提出4大建議。



消費者過度借貸及負債的成因

過度消費

從訪問個案和相關調查發現，消費者借貸的主要原因是「購買自己喜歡的東西」和「支付消閒娛樂的花費」。針對年輕在職人士的調查顯示，超過60%的受訪者曾經入不敷支，三分之一受訪者曾經負債。根據破產管理署的資料，多次破產的個案從2013年的151宗上升至2018年的617宗，升幅達309%，而引致多次破產的主要原因為「超支」、「失業」及「過度使用信用貸款」。



受充斥市面的誤導性廣告影響

本會的研究發現，借貸廣告鋪天蓋地，並且往往令人覺得貸款容易，易令消費者養成不理性消費的惡習。部分借貸廣告更營造無憂無慮或快樂輕鬆的感覺，使消費者忽視過度貸款的嚴重後果。此外，有些廣告讓人誤以為借貸可以得到高回饋例如「新客户成功貸款有現金獎高達\$2000」，甚或不收取利息例如「0%息私人貸款」。

現行法規對消費者保障不足 4大改善建議

是次研究從消費者角度檢視各種借貸行為，分析300多個本會接獲的投訴個案、走訪3個提供財務諮詢及債務輔導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也與借款人及借款人家屬深入面談；另一方面，本會檢視電視、報章、雜誌及網站等媒體在2018年5月及6月的借貸廣告，亦跟行業商會、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和放債人公司溝通會面，瞭解行業經營手法及營銷運作。

研究報告亦檢視了本地法規。《放債人條例》（條例）於1980年制定，目的為打擊「高利貸」，由放債人註冊處、警務處和牌照法庭分別規管牌照申請、審查、簽發等事務。研究報告對現行規管架構提出9大問題：

1. 欠缺特定行業監管機構
2. 牌照申請審查不足
3. 對放債人的行為監管不足
4. 缺乏審慎的信貸評估
5. 諮詢人的個人資料被濫用，無適當規管
6. 貸款利息上限過高（現為年息60%）
7. 廣告泛濫及帶誤導性
8. 執法工具及解決消費糾紛方法有限
9. 市場透明度低

研究報告參考了澳洲、內地、新加坡、台灣及英國等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架構，發現各司法管轄區均實施嚴格法例或指引以規管放債人或信貸提供者，例如某些司法管轄區會具體列出持牌人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對資訊披露及營銷廣告設有不同限制、要求放債人有足夠的資本或有金額限制、並列明利息上限（例如年息20%至48%或月息4%不等）。

借鑒海內外例子，本會提出4項建議，期望能改善業界操守，確保放債人及借款人以公平原則履行合約。

1. 修訂現行法例

- 修訂條例以成立專責行業監管機構
- 加入須進行審慎信貸評估的責任
- 調整借貸利息上限至最高為48%
- 在廣告手法引入附加要求



對症下藥



借貸容易

部分貸款宣傳強調免入息證明或信貸報告，有些更指明歡迎被列入信貸黑名單和破產期滿的人士借錢。有放債人更以手機短訊確認借貸合約、以便利店收據作還款收據，合約和還款紀錄非常簡陋。放債人提供簡單便捷的借貸背後，是非常高甚至達到不合理程度的利率。為了償還貸款，消費者可能需要再次借貸，付出更高利率或甚至接受更不利的條款，墮入惡性循環，終導致過度負債。



理財能力和諮詢途徑不足

調查顯示19%的借貸人曾延遲還款，1%的人士更經常延遲還款。只繳付信用卡帳單部分或最低還款額的情況也有上升趨勢，顯示消費者有可能低估延遲還款甚或破產的後果。另一方面，借貸廣告列出息口範圍通常都很闊，例如有放債公司標示的實際年利率由最低4.49%至最高59.26%，欠缺參考價值；並以最低年利率做例子計算還款額，消費者容易被誤導以為利息極低；同時，不同機構表達利率的方式差異很大，難以比較。

此外，非政府債務輔導機構和個案受訪者均表示，財困人士無法獲得合適的幫助和建議，尤其是尋找貸款選擇和途徑。

2. 成立行業特定監管機構

- 加強牌照審批、提高申請門檻，及為放債人引進適當的申請準則以符合專業及誠信水平



- 將審慎貸款批核納入發牌條件，並訂立相關規則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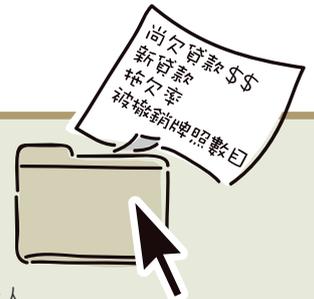
- 透過加強牌照條件和推行規例引進良好作業模式和消除不良營商手法



- 加強執法及處理投訴：監管機構應有執法權力和獲賦予更多執法工具，例如公開譴責、經濟罰則、補救命令及成立獨立部門處理投訴等

3. 改善市場透明度

- 定期及有系統地向放債人收集信貸統計數據和貸款狀況
- 定期發布執法數據以提高監管透明度



4. 加強消費者教育和提供有效的諮詢服務

建議由政府牽頭，協調非政府組織和業界人士，制定一套政策，並推出及時且務實的平台，為消費者提供：

- 教育、資訊及債務管理意見
- 諮詢服務例如預算建議、管理和償還債務上的支援及專業法律意見，以及搜尋不同信貸選擇的工具等